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交科华东（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燕宁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交科国际有限公司、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IA,S.L.的担保事项，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燕宁秦王二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297.31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合计 69,297.31 万元，为占公司净资产的 18.24%，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发生与关联方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一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Liu, James Xiaodong \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